附件一

应征人承诺函

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征集人”）:

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冬会奖牌设计方案征集文件》的要求(以下简称《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向征集人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现正式接受征集人的邀请，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冬会奖牌设计活动(以下简称为“本次征集活动”)，提交应征文件，且承诺人承诺所提供的身份信息应真实有效。

第二条 承诺人现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征集人作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其成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下同)均已详细阅读了《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冬会奖牌设计方案征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并承诺遵循征集人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作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以及随后征集人实时更新的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承诺人参与此次征集活动即接受所有条件与条款。

2.承诺人承诺其本人及其相关联的任何人员不会将在本次征集活动中获悉的任何征集人的任何未经公开的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承诺人承诺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公告及是否参加本次征集设计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亦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表示与征集人、亚奥理事会存在任何关联。

4.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产生的—切费用，除与征集人另有书面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5.承诺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亲自签名(如自然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需法定代理人同时在文件相应位置签署任何提交给征集人的文件)，签名需与提交的身份证件姓名—致，且真实有效。承诺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6.如因承诺人未遵守本承诺函任何义务、责任而给征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无论应征设计方案是否中选，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贬损亚奥理事会标识与征集人，并尊重亚奥理事会和征集人的尊严和荣誉，并不会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亚奥理事会和征集人尊严和荣誉的任何行动，并不会采取可能有损亚奥理事会和征集人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行动。

第三条 承诺人就应征设计方案的全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的转让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保证对其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提交至征集人的应征设计方案(包括初次提交、后续修改完善等任何情形、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征设计方案中包括的设计作品、名称、设计文案、前述完整作品/名称、作品/名称的任何要素或组成部分)的原创性，是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并且没有损害任何在先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不会明知而去复制他人的作品。承诺人对该应征设计方案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2.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无论入选与否，即—次性、不可撤销并排他地将其在世界范围内对应征设计方案所拥有的著作权，及其对应征设计方案—切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以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衍生权利，在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无偿转让给征集人，征集人亦可将受让的权利再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将不行使其对应征设计方案著作权或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中所有的人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并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允许征集人或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占的行使该权利。

4.承诺人同意，承诺人将按照征集人提出的进—步深化设计、修改的要求，对应征设计方案进行相应设计、修改,以保证能够满足征集人、亚奥理事会提出的要求。由此形成的进—步设计、修改后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亦应归属于征集人。如承诺人未能按照征集人的要求进—步设计、修改应征设计方案，或征集人决定不由/不再由承诺人对应征设计方案进行该等设计、修改的，承诺人理解服从并授权征集人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对应征设计方案进行设计、修改，并有权将设计、修改后的应征设计方案作为最终的设计方案。

承诺人不得因此向征集人提出任何主张、要求。任何对应征设计方案的修改均不应被认为是对应征设计方案的任何侵权。

5.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就该应征设计方案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否包含亚奥理事会标志)在任何地域进行发表。承诺人并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应征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6.承诺人同意，考虑到征集活动的性质，征集人不必支付与应征设计方案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任何费用，承诺人不会要求分享应征设计方案的商业利用带来的利润或任何利益，并且不会在征集人发布应征设计方案之前发布应征设计方案。

7.承诺人承诺，征集人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应征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征集人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利益。

8.如由于承诺人参与征集活动提交的应征设计方案，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征集人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征集人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征集人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征集人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征集人同时就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步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五条 承诺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不得自行变更或者删减本《承诺函》的任何内容，否则征集人有权认定承诺人提交的该等《承诺函》无效，相应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承诺函—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征集人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七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签字)、盖章(应征人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法定监护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填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